

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家护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综合评定项目和评分标准表

医疗机构名称（章）：

序号	评定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基础评定项目和评分标准				
1	医保定点资质及专业护理服务资质情况	获得医保社区定点资质或是专业护理机构	10	
2	执业医师配备情况	至少配备2名社区医保家庭医生。同时承担社区医保业务的，需增加2名执业医师	10	
3	执业护士配备情况	至少配备2名执业护士。同时承担社区医保业务的，需增加2名执业护士	10	
4	参加社会保险情况	为符合条件的全体人员按时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	10	
5	财务管理情况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使用会计电算化，设置会计岗位，配备具备会计上岗资质的专（兼）职会计人员	10	
6	药品管理情况	药品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使用药品管理系统软件	10	
择优评定项目和评分标准				
1	获得医保定点资质年限	(1) 半年以下，不得分； (2) 半年至1年，得5分； (3) 1年及以上，得10分。	10	
2	取得医疗许可资质年限	(1) 半年以下，不得分； (2) 半年至1年，得5分； (3) 1年及以上，得10分。	10	
3	门诊统筹签约人数	(1) 500人以下，不得分； (2) 500人至1000人，得3分； (3) 1000人至1500人，得5分； (4) 1500人及以上，得10分。	10	
4	门诊大病定点人数	(1) 50人以下，不得分； (2) 50人至100人，得3分； (3) 100人至150人，得5分； (4) 150人及以上，得10分。	10	
分值合计			100	总得分（含加分）：

备注：行政区划属西海岸新区西区（原胶南市）、即墨区的，择优评定项目加10分

附件 2

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自查符合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条件，自愿承担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业务，申请成为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。承诺本单位没有《关于印发〈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规〔2018〕5号）第十条规定的情形，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承诺内容和材料与事实不符，愿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、追缴相关医疗护理费用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请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